

安徽科技学院处室函件

研函〔2022〕29号

安徽科技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 管理办法

为切实保障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的培养质量，规范实践环节的安排、管理和考核程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安徽科技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实践组织管理

（一）专业实践由研究生处统一组织，培养学院负责具体实施，学院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学院的研究生专业实践工作。

（二）培养学院应整体规划，统筹协调，建立长效、稳定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三）专业实践期间，实践单位负责研究生日常管理工

作，培养学院与实践单位应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并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管理和联络，确保按照实施方案开展专业实践。

二、专业实践基本要求

（一）专业实践应贯彻和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和企业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

（二）专业实践应安排在研究生课程学习完成之后，在第二至五学期进行，累计时间不少于6个月。

（三）专业实践应由培养学院组织研究生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完成专业实践。

（四）因特殊情况，研究生需要到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以外的单位开展专业实践，须签署《安徽科技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协议》。实践单位一般为企业，企业所属行业领域与专业（领域）一致，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至少3年，具有一定规模和行业竞争力，且具备专业实践条件和研究生生活保障要求，每年接收专业实践研究生的规模在5人以上。

三、专业实践过程管理

（一）研究生应于第二学期期初，在导师的指导下填写《安徽科技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表》，经培养学院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二）培养学院应在研究生专业实践过程中进行全程管理，加强对研究生的思想、纪律、安全、知识产权和保密等方面的教育，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实践情况和思想动态，及

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三）实践单位应与培养学院成立联合指导小组，负责制定实践单位的研究生培养计划，安排研究生有效开展实践活动。

（四）校内导师应按专业实践计划的要求，做好实践前的准备工作，组织研究生学习安全、知识产权和保密等有关规定。在专业实践过程中，每2个月须去实践单位1次，做好专业实践的指导和督促工作，确保研究生按时保质完成专业实践。

（五）研究生应当严格遵守学校和专业实践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并定期向培养学院和导师汇报工作和生活情况。未经导师批准，不准擅自离开专业实践所在单位。

（六）在高风险作业单位进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要按照该单位安全控制标准和流程开展工作，并按该单位或行业的要求参加“特殊”保险。

（七）研究生处不定期对培养学院研究生专业实践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四、专业实践考核

（一）研究生在专业实践结束前一周，应填写《安徽科技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经导师和实践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提交至培养学院。

（二）培养学院应在学位论文预答辩前，采取切实可行的考核措施，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取得相应学分。

(三) 研究生不参加专业实践或专业实践考核未通过，不得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五、其他

(一)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安徽科技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研究工作指导意见》(研函〔2015〕16号)同时废止。

